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結構且為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變更之股東通知書

2022 年 1 月 7 日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內容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 (以下稱「愛爾蘭央行」) 審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親愛的股東：

本通知書之目的乃告知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下稱「各子基金」)之股東關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本通知之大寫詞彙之語義未於本通知書定義者，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1. 影響本公司所有子基金之變更

- 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擔任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

為因應愛爾蘭中央銀行於 2020 年 10 月向基金產業發出之「CP86 函」，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核准一項行動計劃，即於 2021 年底前指派一家受歐盟監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管理公司，使本公司變更自行管理之架構。

董事同意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指派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原係取決於本公司完成詳細之盡職調查及成功使法盛投資管理公司進入愛爾蘭成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管理公司。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法律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成立之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公司。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係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經修訂)核准及監管之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先前乃本公司所有現有子基金(下稱「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發起人及銷售機構，並將保留其為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所有子基金之投資的責任。

故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將不再被稱為投資經理公司、發起人及銷售機構而是被稱為基金管理公司及發起人。據此，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將不再稱為委任投資經理公司而是被稱為投資經理公司。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股東將不承擔此次指派之費用。

- 指派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作為本公司之銷售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公司，已將本公司銷售機構之角色委任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於 1990 年 5 月 22 日依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公司，於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之編號為 329 450 738。其註冊地址為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France, 75 013 法國巴黎。

需要採取之行動

股東無須因這些變更採取任何行動。惟若您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您應該向您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通知及實施之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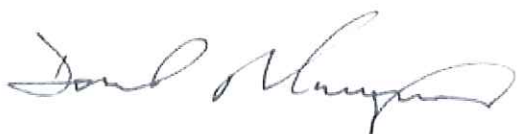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預計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生效。

於實施這些變更前，您得依本公司現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其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贖回您的股份。

本公司之經修改之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可於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country=Ireland> 取得。

若您想了解更多資訊或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電話+ 353 1 603 64 50，電子信箱 Natixis_Dublin@BBH.com。

誠摯地



董事

代表（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謹以此函通知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傘型基金」) 之股東有關下列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下稱「公開說明書」) 之主要變更。

本通知之大寫詞彙之語義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立即生效之變更

1. 法盛智慧安保基金投資政策之澄清：

- 為釐清評級提升方法及相關參考指數ESG評級之比較，新增額外資訊。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如下：

[...] 為衡量所實施ESG方法之有效性，在排除基準指數的至少20%最差評級之證券後，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會確保與用於比較之目的之基準指數（如下述）相比本基金相較於基準指數永久地具有較好的ESG評等。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依賴第三方提供之資料監控此評級提升方法。[...]

- 為澄清法盛智慧安保基金可能面臨不同永續性風險，修訂「永續性風險」乙節。
2. 適用於所有基金：「典型投資人屬性」中建議持有期間表達方式之修訂（即刪除年數，僅提及期間長短（即短、中、長））。
3. 自傘型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名單中刪除Seeyond。
4. 為涵蓋CSSF問答集下「UCITS證券融資交易之使用」之新揭露規範而進行修訂。
5. 更新基金管理公司執行人員之名單（即負責基金管理公司日常業務和營運之人員）。
6. 更新「基金服務提供者及董事會」章節，以反映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新註冊地址（即20 rue des Capucines – 75002 Paris）。
7. 為盧森堡境外商業目的，於公開說明書「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章節中新增額外資訊。
8. 本傘型基金某些子基金之「參考指數」小節已作出修訂，以釐清相關參考指數之說明。

本節上述之更新／變更（第1項到第8項）於本股東通知書之日起生效。

需經一個月前通知之變更

9. 在「股份認購」及「股份贖回」段落新揭露(i)因結算貨幣所在國家關閉／假期而導致可能之結算遲延，及(ii)因於特定區域使用當地過戶代理人而導致可能之贖回款項支付遲延。該遲延不會對股東收取之股份／贖回收益之數量／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需經四十五日前通知之變更

10. 新增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得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合格A股，並微調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公司與非美國公司之敘述。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如下：

[...]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20%於上述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公司發行之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及由非美國公司發行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作為存託憑證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權連結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A股。

[...]

上述投資政策之變更，亦使本基金於「特別風險」新增下述特別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

11. 修訂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以新增ESG之考量，並說明本基金屬「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之基金。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更新預計不會對該基金之投資組合或對該基金之管理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ESG標準之整合確實一直是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就該基金進行公司品質分析的一個長期固有的部分。

12.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之英文名稱從「Harris Associates U.S. Equity Fund」變更為「Harris Associates U.S. Value Equity Fund」。

適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或前後之變更：

13. 「基金服務提供者」章節已修訂，以釐清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將被指派為本傘型基金之新全球銷售機構。

本節上述第9項之變更將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本節上述第10項到第12項之變更將於2022年1月14日生效（以下各簡稱為「生效日」）。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各適用之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或轉換¹其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修改後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傘型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2021年11月30日，盧森堡

董事會

¹惟須遵守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或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任何轉換限制或任何應適用之合格標準。

